汉阴县医共体远程心电中心建设项目

已审核 2026.8.27

已审核 2026.8.27

已审核 8.27

已审核 2026.8.27

已审核 8.27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SC2026-ZB008

采购单位：汉阴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汉阴县医共体远程心电中心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SC2026-ZB008

采购单位：汉阴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5
第三部分　开标与评标.....20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3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4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医共体远程心电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C2026-ZB008

项目名称：汉阴县医共体远程心电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15,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医共体远程心电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15,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15,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远程心电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及软件平台、信息化设备、诊断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15,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医共体远程心电中心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6）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医共体远程心电中心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

（5）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汉阴县北城街 45 号

联系方式：182925386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彩陶路缤纷新时代 1 号楼 9 层 118 号

联系方式：187104609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培源

电话：18710460935

陕西省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汉阴县北城街 45 号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1829253864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省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彩陶路缤纷新时代 1 号楼 9 楼 118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8710460935
3	项目名称	汉阴县医共体远程心电中心建设项目
4	地点	安康市汉阴县
5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2115500.00 元 招标最高限价：2115500.00 元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招标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6	招标内容	汉阴县医共体远程心电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清单包含的所有设备及服务
7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8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5年（除耗材外的所有配件；并提供原厂质保）
9	供应商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6）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 （5）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及答疑	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17日14:00整
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内容和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5	报价方式	一次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2、要求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否则投标文件不予通过。
18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7日14:00整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

		laction/hall/login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2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成交）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电子版U盘1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二、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1、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2、监督机构：汉阴县财政局、汉阴县卫生健康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招标截止期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答疑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予以答复，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具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供应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标的处理依据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汉阴县医共体远程心电中心建设项目

供应商不得将本标段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分包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3、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限制投标要求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7.1 投标函

7.2 报价文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商务响应偏离表

7.5 技术响应偏离表

7.6 资格证明文件

7.7 技术指标及产品质量保证

7.8 项目实施方案

7.9 设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10 整体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7.11 项目培训方案

7.1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13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7.14 其他书面声明或承诺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 运输费、服务费、维保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设备的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开标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8.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6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

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澄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11.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1.5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7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

11.8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

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1.9 应提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通知所有供应商。

3、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右侧选择“投

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开标签到

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技术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③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自行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无法撤回；

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质疑答复期限

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7.2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8、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单位，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与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计取，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金额累进法进行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账户名称：陕西省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1301035013003471708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兴庆南路支行

联系电话：029-83350130/18710460935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4、招标代理服务费费币种为人民币。

十、其它事项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部分　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3 投标人应再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1.2 开标程序

1.2.1 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开始。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1.2.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相关单位。

1.2.4 介绍本项目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投标情况。

1.2.5 供应商对各自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6 由工作人员将已解密投标文件同步至评标室进行评审；

1.3、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资格性审查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	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
	5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

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4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

1、评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程序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8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3.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4、评标委员会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2.2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3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2.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4.3 评标过程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5、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为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9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

注：有下列情形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电子文件相互上传；

6、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各标段分别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该标段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6.1 供应商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质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6.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6.4 <u>供应商须根据公告中的相关政策文件提供相对应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未出具者不予考虑；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

6.5、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磋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详细评审 70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客观/主观
报价得分	30 分	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价格评审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进行价格评审。	客观
业绩	6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未提供合同不计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客观
质保期承诺	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客观
故障响应与维保承诺	3 分	承诺 7×24 小时电话响应，8 小时内修复故障得 3 分；8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得 2 分，24 小时以上得 1 分。未承诺或承诺不完善得 0 分	客观
履约保障、付款及验收承诺	3 分	承诺按期交货、无条件配合第三方验收、违约赔偿条款完整得 3 分，未承诺或承诺不完善 0 分	客观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投标设备选型符合使用需求，设备配置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计 30 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出现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一项▲技术条款扣 1 分；每一项普通参数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偏离情况除偏离表响应外还须提供相应的参数指标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相关技术资料、附生产厂家确认盖章的技术参数、附相应型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条款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客观

产品质量保证	5	1、所投设备(产品)及备品备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且无产权纠纷，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等，证明文件齐全，来源渠道清晰计 3 分，每缺少一个产品扣 0.5 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货源合规及正品承诺函，承诺所投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不存在翻新、二手设备，产品来源合法，出现违约自愿承担全部法律与赔偿责任，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文件，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方案包含：①对系统平台建设要求的理解程度；②项目总体实施思路；③多机构对接；④软硬件布署及安装调试；⑤应急预案。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设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措施包含：①质量保障方案；②心电数据安全；③质量控制体系；④安装调试质量控制。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整体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 分	方案包含：①供货周期计划；②到货验收；③现场安装及调试；④平台接口对接及系统联调。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项目培训方案	2 分	方案包含：①医护多级人员操作培训；②管理员运维培训。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备注：

1、如果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与招标文件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2、由于投标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投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4、评标得分计算办法：

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价打分（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总得分=报价+详细评审

详细评分因素为评委评分的平均分。

6.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投标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6.8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定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因中标人不领取通知书的，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6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汉阴县医共体远程心电中心建设项目

2、本标段招标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3、本标段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2115500.00 元

4、采购需求清单：

模块		功能模块描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心电一张网平台及硬件	心电一张网平台	心电平台支撑服务		1	套	10	10
		心电平台业务服务		1	套		
		心电数据中心		1	套		
		检查管理		1	套		
		诊断管理		1	套		
		移动会诊		1	套		
		心电 AI 的应用		1	套		
		业务监管质控		1	套		
	院内心电网络系统及硬件（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三秦智医、医共体平台接口		2	套		
		院内心电网络平台		2	套		
		电生理设备接入（详见 2.1.3.4、2.1.6.6）		1	项		
		接口（不含支付第三方接口费用）：对接县医院集成平台、对接中医院、妇幼院 HIS（电子病历）、对接体检中心		4	套		
		院内+区域心电一张网服务器	扩容一台虚拟机主机支持虚拟数据、应用、监测等多台内网服务器	1	套		
			前置机服务器（外网云资源三年服务费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1	台		
		工作站等	工作站电脑	6	台		

			打印机	6	台		
医疗设备硬件		县人民医院	数字式心电图机	19	台	1.75	33.25
			动态心电图机	10	台	2.3	23
			动态血压仪	5	台	1.2	6
		县中医医院	数字式心电图机	10	台	1.75	17.5
			动态心电图机	1	台	2.3	2.3
		县妇幼保健院	数字式心电图机	4	台	1.75	7
		乡镇卫生院	数字式心电图机	14	台	1.75	24.5
		村卫生室	便携式心电图机	50	台	1	50
		乡镇卫生院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10	台	1.2	12
心电诊断服务				1	年	26	26
合计							211.55

二、商务、履约要求：

1、投标设备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设备及软件有效期内，由供应商提供原厂软、硬件维保服务（含所有静态心电、动态心电设备所需的 4G 或 5G 流量）。

3、软硬件维保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

4、软件使用及后期升级服务终身免费。

5、心电诊断服务费用为包年费用，不因实际诊断量变化而增减。

6、本项目所供的动、静态心电图机、动态血压仪须由项目成交方在供货前完成符合《计量法》要求的检定并提供合法的检定合格报告。

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5 年（除耗材外的所有配件；并提供原厂质保）；

7、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设备由中标人负责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并培训操作人员。

备注：

商务、履约要求为投标文件中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各供应商必须做出明确响应，可以选用替代方案，但原则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心电一张网平台

1.1 心电平台支撑服务

1）具备区域远程心电会诊及诊断功能模块。基层医院与诊断中心医院的心电会诊及诊断，全面提高区域范围的心电诊断质量和服务水平。

2）具备区域心电质控及监管功能模块。区域内心电检查质量监控和基层医院心电检查质量监控，统计分析区域心电检查结果，对区域内流行病或突发事件有效监控。

3）具备有经过 IHE 数字心电诊断系统集成模式和功能角色的专项测试功能，可以满足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和设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集成共享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系统安全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国家标准，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1.2 心电平台业务服务

1）系统基于微服务架构构建，各服务模块高度自治，既支持独立部署也支持集中部署，能有效应对医院高并发的业务场景。

2）▲系统需支持 C/S 和 B/S 两种运行模式，并配备专用客户端软件，允许用户在离线环境下登录操作。【提供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3）系统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支持与医院时间服务器同步，确保证联网心电图机与工作站的时间保持一致。

4）▲系统应实现对心电数据采集、传输、诊断及归档的全流程追踪管理，详细记录每份心电报告的生成过程，为功能调试、故障排查与定位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保障。系统实行业务与管理分离机制，提供独立的医生工作站用于处理心电检查、诊断及数据分析等临床业务；同时提供独立的管理后台，对人员、设备等基础数据进行统一管控。

5）▲心电系统支持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符合信创环境的部署标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心电数据中心

1）建立科研资料库，用于心电图实现信息化管理，心电图的各种分类、心电图的查询、调阅和统计。

2）数据库兼容性强，支持 SQL Server、Mysql 等多种主流数据库。

3） 心电管理质控平台，通过心电网络系统规范化心电检查流程，通过统计分析为心电质控提供相应数据支持。

4） 系统提供完善的接口服务，支持与第三方信息平台对接，可通过视图、存储过程、Webservice、http、DICOM、HL7 等多种技术方式实现接口功能。

1.4 心电 AI 的应用

1） 通过 AI 智能分析技术与心电业务的深度融合，优化心电业务流程、提高心电诊断效率、提升心电业务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将人工智能分析技术应用在心电图采集、诊断、监测、预警、质控等业务场景。

2） ▲具备深度学习心电分析模块，支持成人心律失常、心肌梗塞、ST-T 异常、房室肥大等四大类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具备急性心肌梗塞和陈旧性心肌梗塞等心肌梗塞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功能。

4） AI 可自动识别心电图的采集质量，如是否有左右手接反、伪差、导联脱落、起搏信号等情况；

5） 具备识别特定类型病人并提醒采集人员补充完善临床信息，如患者是否佩戴了起搏器，从源头上规避影响诊断的重采问题；

6） 具备以消息弹窗和语音提醒的方式对静态心电图、动态心电图危急值实时提醒诊断医生，具备急性心肌梗塞、严重过速型心律失常、严重过缓型心律失常等类型。并支持危急数据通过微信推送给指定专家，精准判读，缩短患者救治时间。

7） ▲具备 ST 压低、ST 抬高、T 波异常、ST_T 改变、QTc 间期等 ST-T 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功能。准确定位 ST-T 改变，协助医生快速定位心肌缺血、急性梗死等心电事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辅助诊断：采用深度学习心电分析模块自动诊断心电图，并将诊断结论引用至诊断报告中。在提交诊断时，后台对医生的诊断词条进行审核，自动匹配 AI 诊断结论和医生诊断结论，若出现漏诊情况，系统将有弹窗提示，提醒诊断医师漏诊项。

9） 特征标记：AI 诊断后，点击 AI 特征标记可跳转到对应波形位置，标记诊断依据。支持类型窦性心律不齐、房性早搏、室性心动过速、心动过缓、长 RR 间期、急性心梗等疾病类型心电波形特征的标记。

10）起搏信号智能标识：具备快速识别出微弱的起搏信号的功能，避免漏诊误诊。

1.5 业务监管质控

1）▲具备通过 GIS 技术将区域内海量心电数据转化为直观、可交互的信息，为心电业务监控、诊断资源调配、心电诊断质量控制和决策支持提供技术支撑的功能，对区域内的心电检查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多维度分析和实时监控。【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具备危急值上报数据的汇总及明细展示功能，可按照年度、月度或病种类型进行分析，并和地图联动展示地理分布。

3）具备高危患者智能筛选与预警功能，能够自动识别并汇总区域内的高危患者数据，支持筛选出符合射频消融手术适应症（如房颤、房扑、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等）、起搏器手术适应症（如严重心动过缓、高度房室传导阻滞等）的患者群体。

4）具备实时运营监控和效率分析功能，对平台当天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对 “申请-受理-诊断”三个关键业务环节的耗时进行实时质控分析。当指标异常时，可快速定位流程瓶颈，为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整体诊断效率提供数据依据。

5）具备实时显示当天的危急值报告并可查看明细功能，用于追踪危急值处理流程是否形成闭环管理；

6）▲具备从采集质量、病人信息完整度、诊断报告质量、报告规范、诊断时效、疑难病例、危急值数据等不同维度建立心电质控指标功能，对心电检查诊断业务进行全面的质控分析。【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具备新建质控任务功能，可按照多维度筛选质控数据，指定质控报告数量，能选择质控专家和反馈对象设置。

8）具备通过心电人工智能进行质控分析功能，评估诊断医生和诊断组的诊断质量，进一步明确后续的培训方向和提高培训效果。

1.6 三秦智医医共体平台接口

1）具备三秦智医助理平台接口对接功能，可提取镇村 his 系统心电开单信息进行登记，能推送镇村 his 系统心电图报告，可浏览并打印心电图报告等。

2）具备与医共体平台对接功能，支持推送心电报告结果和医嘱状态，支持接收医共体心电申请信息服务等。

★1.7 为保证数据传输稳定、安全，所有平台、软件模块和所供心电、血压设备为同一品牌。

2、院内心电网络系统（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院）

2.1 院内心电网络平台

2.1.1 预约排队叫号

1） 预约管理配置功能涵盖科室排班、时间段设定及患者预约管理。系统具备对诊室名称、排序编号、默认诊室等信息的配置功能，允许新增或删除诊室，并可设定相应的规则模板。

2） 具备经由 HIS 接口获取申请单收费后自动完成登记功能，具备手动建立检查申请单功能。预约列表支持整合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业务，具备新建、编辑、删除、加急、激活及打印小票等操作功能。具备与院内小程序对接，给患者推送排队候诊信息功能。

3） ▲依托预约排队叫号系统，实现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及电生理等多种业务类型的统一预约管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检查医师利用叫号器系统按顺序呼叫患者，支持呼叫、重新呼叫、过号处理及查看预约详情等操作。叫号大屏能够灵活组合队列与检查类型，并支持自定义配置显示内容。叫号系统具备多语言语音播报功能。

2.1.2 检查管理

1） 具备配置检查模式功能，可选常规十二导、常规十五导、常规十八导、心向量、心率变异、QT 离散度、频谱心电、阿托品等。

2） 具备手动创建、扫码、读卡、输入卡号、下载预约记录等多种方式获取受检者信息功能。

3） 具备离线状态下为受检者检查功能。

4） 具备采集质量检测，在心电检查过程中实时提醒采集质量是否合格，伪差、导联脱落、左右手接反等实时提醒等功能。【提供伪差、导联脱落、左右手接反实时提醒功能证明】

5） 具备图谱采集完成后预览功能，具备加采、重采功能功能；具备为严重病人申请加急诊断功能，加急的报告列表有加急的状态标记。

6） 具备列表显示报告各阶段状态：待受理、已受理、已诊断，待审核、已审核功能；且支持查看报告是否打印。

7） 采集完成后具备自动分析危急值功能，分析结果包括以下几种类型：危急、阳性

正常、采集不良、未分析。

8）具备为严重病人申请加急诊断功能，加急的报告列表有加急的状态标记。

2.1.3 心电医生工作站

1）▲为满足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医生工作站须提供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综合分析功能：即一套软件可以进行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三种检查的分析会诊及诊断工作，支持具有对应检查特点的专业分析工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所生成的报告附带二维码，可通过手机端微信扫码等方式分享报告内容及心电设备原始采集数据。【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具备心电报告对接 CA 签名系统进行电子签名、自动上传病历归档系统功能。

4）具备对医院现有心电设备开放接口功能。本院现有需接入设备信息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心电图机	深圳科曼	H12	2
2	心电图机	上海光电	ECG-1150	1
3	心电图机	上海光电	ECG-1350P	2
4	多道心电图机	上海光电	ECG-2350	1

静息心电分析：

5）报告列表具备显示字段自定义配置及字段显示顺序自定义配置功能；若报告为加急报告，可显示加急状态图标；可列表显示报告危急值等级标识；具备已完成诊断的报告显示是否已打印标识功能。

6）具备通过多种方式查询报告功能；可根据报告完成状态待处理、处理中和已处理查看报告，并且直观看出待处理和处理中的报告数量。对于待处理的报告，可通过分组、检查机构、检查科室、受检者来源、检查时间、受检者标识、受检者姓名快速检索。对于已处理的报告，能通过检查机构、检查科室、受检者来源、检查时间、审核医生、受检者标识、受检者姓名、诊断结论快速检索。支持根据姓名、标识、诊断结论模糊检索。

7）具备设置分组条件，将心电报告分配给不同的诊断医生。诊断医生只能查看自己所在分组和未分组的报告，其他分组报告查看不了，实现诊断组工作量的动态平衡，能可实现数据隔离。

8）具备诊断权限配置。对简单报告可直接提交诊断，遇到疑难报告可申请机构内部医师审核。具备修改自己的诊断结论。具备报告复审功能，审核医生审核所有诊断医生报告。

9) 系统具备设置强制审核模式，一份报告诊断完成之后设置为强制审核模式，必须要双签之后才能发布，例如可设置规培生提交诊断的报告必须代教老师审核之后才能发布。

10) 系统具备沉浸式看报告模式，可同屏显示报告列表和看图界面。可直接在看图页中查看列表数据，无需在列表页和详情页中来回切换。

11) 系统具备进入快速诊断模式，诊断完成一份报告直接打开下一份报告，不需要返回列表选择报告。

12) 具备全屏查看图谱；具备导联布局、走速、增益、滤波调整等操作；具备心搏放大功能，通过心搏放大查看某个心搏，调整波形形态识别后重新发送测值。

13) 系统具备并行分规功能。通过并行分规可以快速定位心拍与心拍直接的关系。

14) 具备诊断医生对不符合要求的图谱进行退回、加采、重采等操作；具备退回加采/重采报告加注原因。

15) 具备在心电图波形区域的异常位置做标记功能，提供图像注释说明记录。

16) 具备组合导联功能：使用十二导设备采集两份十二导数据合并为十八导数据，满足附加导联的检查要求。

17) 提供典型病例收藏功能，具备医生自定义收藏分类功能，为医生后期培训和进行科研提供素材。

18) 具备导联纠错功能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新采集。

19) 具备漏诊提示功能，对心电图因显示分辨率问题导致的可能被疏忽的细节异常进行提示，防止造成漏诊。

20) 具备图谱对比功能。支持查看该受检者所有历史报告。可将该受检者历史报告加入对比。支持根据卡号、性别、检查机构检索其他报告加入对比。可将 5 份及以上历史报告加入对比，可引用对比报告的诊断结论。

21) 具备叠加波分析功能，可对所有导联心搏进行叠加趋势分析。

22) 具备胸痛加急功能，诊断界面有胸痛加急按钮，点击之后有胸痛加急的提示弹窗并可将检查完成消息推送到手机微信端。

23) ▲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辅助医生快速进行报告编辑，在编辑过程中支持词条模糊查询及词条与测值的联动。

24) 具备梯形图生成技术。

25)具备批量打印已诊断完成的报告功能。具备多项目诊断及打印，包括常规十二导、十五导、十八导、心向量、心率变异、QT 离散度、频谱心电、心室晚电位、高频心电、心率震荡、心电事件、阿托品等。

26)具备导出 pdf、XML、图片等格式的图谱功能。

27)具备阿托品等药物试验功能，可显示药物试验条件下的数据、绘制心率变化曲线以及导联波形。

28)具备心电自动诊断技术，对心电报告进行自动化分析和诊断，辅助诊断医生进行报告诊断，提高诊断效率和质量。

29)客户端、Web 端、移动端支持自动诊断分析结论，可手动选择是否引用自动诊断结论。

30)为保护受检者信息安全，报告分享支持脱敏显示。

31)具备修改系统名称及系统 logo 功能，实现个性化订制。

动态心电分析：

32)▲软件具有自动分析功能；自动分析功能自动识别心搏类型包括正常（N）、房早（S）、室早（V）、房颤（Af）、起搏（P）和伪差（X）；用户可以手动标记和修改心搏；【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提供多种动态分析工具：K 线图、栅栏图、直方图、诊断图、散点图、组合散点图、诊断图、波形全览图等功能。全览图可通览整个采集期间的心电图谱，异常波形用颜色标记；可提供 24 小时心率及心搏分类情况的诊断图；直方图可支持心率、RR 间期、RR 间期比直方图；具备 LORENZE 散点图和差值散点图分析。

34)具备 P 波反混淆快速区分 P 波形态差异心搏功能；

35)具备不同心搏分类模板整体叠加反混淆功能，快速定位异常心博；

36)动态心电具备模板分析功能，并可按照提前量、代偿间隙、QRS 面积、宽度等方式排序；

37)具备导联纠错功能；

38)▲具有全导联起搏检测功能；起搏器分析模块可用于起搏钉分析，快速定位异常起搏钉；【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9)提供并行分规测量工具；提供放大镜工具；

40)具备心律失常 AI 分析功能，自动分析心电图数据识别并标记心搏

41)提供 PR 间期趋势图功能；

42)具备 ST 段扫描和参数编辑功能，可调整任意导联抬高压低参数；

43)▲具备快速筛查房颤和自动分析房颤功能，根据不同房颤识别强度识别阵发性房颤的功能，快速批量编辑阵发性房颤；【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4)具备全局撤销功能，方便医生误操作后可快速恢复至上一步；

45)具备事件删除和修改功能，可对事件进行统计和波形展示；

46)▲支持 HRV 分析、T 波电交替、心率减速力、心率震荡、QTc 间期散点图、睡眠呼吸暂停等高级分析功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7)具备统计表格、结论模板、诊断结论、预览打印报告功能。

动态血压分析：

48)数据管理功能：可进行动态血压数据的查询、诊断、备份、还原、删除功能；

49)提供血压脉搏波形图显示，辅助医生进行二次诊断；

50)提供多种图标辅助分析工具，包括趋势图、关联图、直方图、饼图、K 线图等；

51)提供血压变异系数、夜间血压下降比、血压负荷、晨峰血压等分析指标；

52)提供血压负荷、昼夜节律、动态动脉硬化指数等自动分析结论；

53)具备 PDF 报告打印，自定义报告模板，彩色打印等功能；

2.1.4 临床 WEB 端调阅

1） 具备在 Web 端查看、诊断、发布心电图报告功能。

2） 具备通过检查科室、受检者来源、检查时间、受检者标识、受检者姓名快速检索报告功能。

3） Web 终端可查看原始数据，具备调整导联布局、增益、走速等功能；具备心电波形的滤波功能，包括肌电滤波、工频滤波、高频滤波；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选择或者手动输入；具备修改受检者部分信息功能；具备全院数据共享功能。

2.1.5 移动会诊

1） 移动会诊具备手机端实现原始心电图数据的查看功能，支持 Android 和 iOS 系统等各种品牌终端。

2） 具备手机端报告任务列表刷新功能。具备报告编辑功能，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选择或者手动输入诊断词条，辅助医生快速的进行报告编辑。

3） 具备手机端浏览器访问登录功能；具备记录最近一次登录用户功能。

4）具备平板端诊断功能。具备报告列表功能、具备多份心电图切换功能、支持报告编辑功能；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连接服务器地址，免去繁杂的网址输入过程，防止服务器地址外泄，提高系统安全性。

5）系统具备将心电数据通过网络分享到微信群或者专家的微信功能，寻求技术指导或典型数据分享。会诊专家可在微信端查看原始心电数据，支持走速、增益的调整，支持导联布局的切换，支持心电波形的滤波。

2.1.6 电生理工作站

1）具备电生理报告的对接 CA 签名系统进行电子签名、自动上传病历归档系统功能。

2）根据临床医生实际需要，支持通过 OCR 图片识别或 PDF 文字提取等方式对电生理报告参数进行提取，提取的信息可以根据用户的需要重新组合并按照医院要求重新定义报告格式，定制报告首页，统一报告风格；

3）具备报告标记功能，针对特殊病历进行报告标记，方便后期随访。

4）电生理报告的数字化归档存储；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归档后，在科室内实现数字化管理，在院内实现共享。在需要的时候支持电生理的远程会诊。

5）数据查询：可查询患者信息，仪器使用量，工作量费用统计，阳性查询，低值查询，数据范围查询等。

6）现阶段电生理设备主要包括介入手术室的心电监护仪，实现数据获取、归档、生成电生理报告，报告可院内共享。本院现有需接入设备信息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病人监护仪	深圳迈瑞	BeneView T5	2

2.2 院内接口：HIS、电子病历、体检

1）具备与县医院集成平台对接功能，同步平台基础字典接口，提取心电申请单信息服务，提取心电费用数据，提供心电结果及医嘱状态等，支持县医院院内心电系统过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评级。

2）具备与中医院、妇幼院 his 系统（电子病历）对接功能，具备同步开单信息登记等三方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体检)心电图相关的信息(检查申请单、检查状态回写、报告状态回写、结论回写)交互功能。

3）具备与体检中心对接功能，可同步体检申请信息及回传报告结果。

2.3、硬件部分

2.3.1、院内+区域心电一张网服务器

2.3.1.1 在县医院信息中心四台主机虚拟机平台基础上扩容一台虚拟机主机提供数据、应用、监测等多台内网服务器

1）机架式服务器，高度≥2U；

2）配置≥2 颗处理器，单处理器≥2.2GHz,24 核；

3）配置≥256GB DDR4 内存容量；

4）配置≥24 个内存插槽；

5）配置≥2 块 480GB SSD 固态硬盘；

6）配置≥1 块 12Gbps RAID 卡，支持 RAID 0/1/5 等，配置≥1GB Cache；

7）配置≥1 块 16G 双口 HBA 卡；

8）配置≥4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光口；

9）配置冗余风扇，配置≥2 个热插拔电源模块；

10)提供虚拟化扩容授权。

3.1.2 前置机服务器，提供外网云资源

1）云服务在使用期内须提供免费迁移到其他信创云资源环境服务，须保障业务的可靠性。

2）单台云主机 处理器 CPU≥8C、内存≥16G、存储≥500G 存储；

3）云安全 满足等保三级的整套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主机安全、漏洞扫描、堡垒机，服务使用年限 3 年。

4）100M 云专线，从云资源池到院内，保证业务可用性。服务使用年限 3 年

2.3.2、工作站等

2.3.2.1 工作站

1）配置≥I7-12700

2）内存配置≥16G

3）显卡：ATI 128MB 以上/Geforce2 MX400 128M 以上

4）硬盘配置一块固态≥256G，一块机械盘≥1T；

5）显示：23.8 英寸及以上，≥1920x1080

3.2.2 打印机

1） 黑白激光打印

2） 最高分辨率：≥600×600×2dpi(有效输出≥1200dpi)

3） 打印速度：≥18ppm

4） 支持 A4、A5、A6 等打印格式

3、医疗设备硬件

静态心电图机、便携式心电图机、动态心电图记录仪、动态血压监测仪（为保证数据传输稳定、安全，所有心电、血压设备必须与软件平台为同一品牌）

静态心电（县、镇使用）	1.▲设备注册类型为心电图机，支持标准 12 导心电图，适用于对人体心电信号的采集、显示、处理功能，供临床诊断；设备本身具备显示屏，屏幕尺寸≥10 英寸，心电图机为一体化设计，无外配采集设备，不接受心电采集盒模式。【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输入阻抗：≥100MΩ；
	3.▲内部噪声：≤10μVP-P【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定标电压各档位灵敏度误差为 士 1%；
	5.▲共模抑制比：≥120dB（默认交流滤波关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耐极化电压：≥±950mV；
	7.频响范围：0.01-350Hz 全频滤波；
	8.心电波形采样率：≥30000Hz，每导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时间常数：≥5s【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支持新建检查时选择加急心电图检查；支持患者隐私模式；
	11.支持导联连接示意图；
	12.支持起搏信号检测和提醒；
	13.支持导联脱落检测和提醒；
	14.支持伪差心电图提醒 ；
	15.支持左右手接反提醒；

	16.支持识别特定类型病人并提醒采集人员补充完善临床信息，如患者是否佩戴了起搏器，从源头上规避影响诊断的重采问题；
	17.设备属于 CF 型防除颤类型，提供设备铭牌图片证明，具有 CF 型防除颤图标；
	18.▲支持急性心肌梗塞等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并以弹窗或语音提醒等方式提醒医患人员优先诊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9.图谱采集具备自动记录功能，设置菜单中可设置图谱最小采集时长为 10 秒、20 秒、30 秒、1 分钟、3 分钟、5 分钟或者 10-300 秒中的任意时长。
	20.配置标准化台车，结构稳定，设计合理。
	21.设备需要具备多种方式的无线和有线网络两种传输功能，至少包含 WIFI 和内置 4G 或 5G 卡及网口方式传输数据。
便携式心	1.▲设备注册类型为心电图机，支持标准 12 导心电图，适用于对人体心电信号的采集、显示、处理功能，供临床诊断；设备本身具备显示屏，屏幕尺寸≥5 英寸，心电图机为一体化设计，无外配采集设备，不接受心电采集盒模式。【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主机触摸屏操作；
	3.手持式便携移动心电采集终端，设备主机重量≤1000g；
	4.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5.设备属于 CF 型防除颤类型，提供设备铭牌图片证明，具有 CF 型防除颤图标；
	6.心电图主机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
	7.输入阻抗：≥100MΩ；
	8.内部噪声：≤15μVP-P；
	9.心电波形采样率：≥30000Hz，每导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定标电压各档位灵敏度最大允许误差为士 1%；
	11.▲交流滤波关闭情况下，共模抑制比：≥100dB【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耐极化电压：≥±950mV【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频响范围：0.01-350Hz 全频滤波；
	14.时间常数：≥5s；

电图机（村级使用）	15.标配热敏打印机；
	16.临床信息完善：支持识别特定类型病人并提醒采集人员补充完善临床信息，可检测起搏器信号，有提醒功能；
	17.可靠性：支持时间基准选择（走纸速度）和增益控制功能，确保准确度误差≤±3%；
	18.QTc 参数测量：内置 5 种以上测量算法，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
	19.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20.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
	21.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22.心电图机支持导联脱落、伪差、左右手接反、无法识别、心律失常波形的自动检测和提示功能；
	23.支持消息实时提醒功能，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
	24.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电后可持续工作时间≥6 小时，充分保证出诊和查房使用；
	25.存储量：设备内置≥16GB 存储器，存储病历不小于 10000 份心电数据存储；
	26. 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时限、RV5、SV1 等；
	27. 图谱采集具备自动记录功能，设置菜单中可设置图谱最小采集时长为 10 秒、20 秒、30 秒、1 分钟、3 分钟、5 分钟或者 10-300 秒中的任意时长。
	28.配置标准化台车，结构稳定，设计合理。
	29.设备需要具备多种方式的无线和有线网络两种传输功能，至少包含 WIFI 和内置 4G 或 5G 卡及网口方式传输数据。
动态心电	1.支持十二导心电数据采集，配有 10 根导联线同步 12 导联采集；
	2.内置 LCD 显示屏≥2.5 英寸，支持 6 导联心电波形实时预览；
	3.采样精度≥24 位；
	4.输入阻抗：≥30MΩ；
	5.耐极化电压：±600mV；
	6.系统噪声：≤15μV；

图记录仪	7.共模抑制比：≥100dB；
	8.频率响应：0.05Hz-100Hz；
	9.支持起搏脉冲显示能力；
	10.数据采集功能：能够实现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 12 导心电数据采集和存储；
	11.▲数据传输：内置 4G 或 5G 卡，支持数据实时传输，可远程实时查看【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同时支持通过数据线下盒，提供相关证明；
	13.能记录 3DSensor（加速度传感器）数据以及用户事件；
	14.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满足数据实时传输需求；
	15.设备需要具备多种方式的无线网络和有线数据（通用 USB）传输功能，至少包含内置 4G 或 5G 卡方式传输数据。
动态血压监测仪	1.测量方法 为线性放气示波法；
	2.血压测量范围：20~260 mmHg；
	3.传感器精度：±3mmHg；
	4.脉率测量范围：40~200BPM；
	5.脉率测量精度：±3bpm 或±5%取最大值；
	6.动态血压监测仪可提供“mmHg”、“kPa”两种血压计算单位，并能通过分析软件切换计算单位；
	7.监测仪屏幕可显示时钟、准备中、压力值、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数值等信息。
	8.最大压力充气限制 300mmHg，断电自动安全打开阀门；
	9.最大 BP 测量时间限制到少于 120 秒；
	10.袖带压在 15 mmHg 以上的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11.充气系统阀门全开快速放气的情况下，压力由 260mmHg 降至 15 mmHg 的时间不应超过 40s；
	12.监测仪具有快速（常速）放气和手动放气两种模式；
	13.快速放气功能：测量过程中突然断电能快速放气；用户在测量中感到不适时，可通过按键

	方式快速放气；
	14.记录容量：≥300 条血压记录
	15.数据采集功能：可在 24 小时内，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进行测量，并记录测量结果，采集次数最多能达 280 余次；
	16.电池：两节 AA（5 号）碱性电池，电池可支持≥500 次测量；
	17.低电压提示：当电源电压不足时，监测仪有电量提示且有蜂鸣器鸣叫；
	18.用户状态采集功能：可利用加速度传感器采集用户当前的身体运动状态；
	19.设备需要具备多种方式的无线或有线传输功能。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1.物理规格/性能：
	1.1 整机重量（含电池）≤2.0Kg。
	1.2 设备具备便携把手。
	1.3 设备使用寿命≥10 年。
	2. 除颤性能：
	▲2.1 除颤能量：设备最高除颤能量≥360J
	2.2 从开机至 200J 放电准备就绪≤7s。
	2.3 抗干扰提示：具有心电噪声及运动干扰检测功能，如果检测到干扰，系统会发出语音提示施救者。
	3. 除颤电极片：
	3.1 电极片有效期：≥60 个月，外包装上需有明确效期参数标示。
	▲3.2 电极片按压反馈功能：设备可监测按压频率，当按压频率不规范时，可提供反馈。
	4. 电池：
	4.1 单块电池有效期≥5 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2 低电量状态下至少还可工作 30 分钟以及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
	4.3 提供≥4000mAh 一次性免维护电池。
	5. 操作：
	5.1 设备主机操作面板上的操作按键数量≤3 个。（包括实体按键和非实体按键）（提供使相关材料）
	5.2 设备可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提示音量，适应嘈杂环境下使用。
	6. 数据传输和存储：

	6.1 设备内部可储存至少 4000 份自检报告，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6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6.2 可存储抢救记录数据，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包括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除颤能量等）。
	6.3 AED 可记录存储使用相关数据，并可通过 AED 管理平台将数据导出，包括全程心电图波形、除颤时间、除颤次数、除颤能量。
	7. 设备维护与自检：
	7.1 具备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日、每月、每季度自检功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2 自检内容至少包括控制模块、电极片失效日期、治疗模块、电源模块、1J 放电、360J 放电、喇叭等多项检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3 具有电极片连接状态和有效期自检功能，临近过期报警提示。
	8.其他
	8.1 配备 AED 防水壁挂储存柜。

4、心电诊断服务

1） 预计年诊断量：静态心电诊断：65000 例、动态心电诊断：1000 例。

2） 收到远程静态心电数据信息后在 10 分钟之内提供诊断服务。

3） 收到患者远程动态心电数据信息后，6 小时内提供动态心电诊断服务。

4） 收到患者远程动态血压数据信息后，6 小时内提供动态心电诊断服务。

5） 危急值通报：在心电诊断报告出现危急值后立即向医院指定初级联系人发出预警信息，3 次拨打不通拨打次级联系人。

6） 诊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出具诊断报告的机构为三级甲等医院。

备注：

1、投标设备须按技术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等）；须附有设备相关技术资料、附生产厂确认盖章的技术参数，附有详细的图文安装及使用说明、售后服务信息；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明、检验报告、标志、标签和包装、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等相关信息，所有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真实可靠，如有虚假响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提交财政部门处罚。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汉阴县医共体远程心电中心

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方：汉阴县人民医院

供货方：

时　间：　　年　　月　　日

供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汉阴县医共体远程心电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汉阴县人民医院

供货商（乙方）：_____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_____设备及服务_____，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本合同则执行供货标的所列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供货标的：

模块		功能模块描述		数量	单位
心电一张网平台及硬件	心电一张网平台	心电平台支撑服务		1	套
		心电平台业务服务		1	套
		心电数据中心		1	套
		检查管理		1	套
		诊断管理		1	套
		移动会诊		1	套
		心电 AI 的应用		1	套
		业务监管质控		1	套
	院内心电网络系统及硬件（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三秦智医、医共体平台接口		2	套
		院内心电网络平台		2	套
		电生理设备接入（详见 2.1.3.4、2.1.6.6）		1	项
		接口（不含支付第三方接口费用）：对接县医院集成平台、对接中医院、妇幼院 HIS（电子病历）、对接体检中心		4	套
		院内+区域心电一张网服务器	扩容一台虚拟机主机支持虚拟数据、应用、监测等多台内网服务器	1	套

			前置机服务器（外网云资源三年服务费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1	台
		工作站等	工作站电脑	6	台
			打印机	6	台
医疗设备硬件		县人民医院	数字式心电图机	19	台
			动态心电图机	10	台
			动态血压仪	5	台
		县中医医院	数字式心电图机	10	台
			动态心电图机	1	台
		县妇幼保健院	数字式心电图机	4	台
		乡镇卫生院	数字式心电图机	14	台
		村卫生室	便携式心电图机	50	台
		乡镇卫生院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10	台
心电诊断服务				1	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最终成交价按照实际执行供货标的标的结算

本合同执行供货标的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 。

分项价款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计量检测费、安装调试费、 运输费、服务费、维保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心电诊断服务费用为包年费用，不因实际诊断量变化而增减。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设备安装完成，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60%，终验合格后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终验合格后满两年支付合同款的 5%；合同期满后双方无任何合同执行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剩余 5%尾款。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

第六条 交货期及质保期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5 年 （除耗材外的所有配件；并提供原厂质保）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全部设备必须为全新出厂设备）。

（2）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服务费、维保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 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设备操作的基本内容。

（4）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3. 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来源和渠道正规，售后有保障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6.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8. 本项目所供的动、静态心电图机、动态血压仪须由项目成交方在供货前完成符合《计量法》要求的检定并提供合法的检定合格报告。

第八条 技术保障

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服务。

第九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监部门的检测报告。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十条 检验与验收

1.设备验收：设备到场后，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对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医疗器械唯一标识产品目录内的设备需提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码。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软件验收：成交供应商在提交验收前，需完成系统测试，并出具《内部测试报告》，确保无缺陷。供应商提交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软件进行全面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对功能、性能、安全及兼容性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正式交付使用。

4.在下列情况下，视为软件验收通过：

（1）系统上线使用后的 30 日历天内，采购人无故未组织验收，且未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视同通过验收，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入售后服务环节。

（2）项目中有和第三方系统对接的情况下，采购人需配合成交供应商进行第三方系统接口协调。由于非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实现对接的，不在验收条款内，采购人不应该以此为由拒绝验收。

5.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设备及软件有效期内，由供应商提供原厂软、硬件维保服务（含所有静态心电、动态心电设备所需的 4G 或 5G 流量）。软硬件维保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软件使用及后期升级服务终身免费。

维护要求：

1. 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策略

供应商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通过备品备件措施，供应商能够对采购人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做出响应，以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由核心的软、硬件技术人员在线为采购人解答技术问题。

供应商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采购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

运维服务内容：系统正常维护及版本升级；系统故障解决；提供技术咨询

2. 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需承诺所供软硬件产品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为了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的产品故障，售后人员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果电话沟通不能解决，供应商保证在 24 小时（以供应商承诺时间为准）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故障。

如果故障无法现场解决，供应商应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将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采购人，采购人返还备用机。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并且电话沟通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供应商将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以供应商承诺时间为准）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供应商应无偿维修。因采购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供应商须承诺更换同样的产品（部件）。

售后维修服务由供应商售后服务中心全权负责，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应急维修服务，并备有维修专车和专职维修值班人员。

若果乙方人员在约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响应及维修使设备恢复正常使用，甲方可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 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汉阴县人民医院　　乙方：

地 址：汉阴县北城街 45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725100　　邮政编码：

法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汉阴县医共体远程心电中心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技术指标及产品质量保证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设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十、整体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十一、项目培训方案

十二、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十四、其他书面声明或承诺

一、投标函

陕西省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单位签字代表__（姓名、职务）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____份，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汉阴县医共体远程心电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XSC2026-ZB008

供应商：　　单位：元

项目报价	总计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日）	质保期 （年）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设备费须含有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及其他费用； 3、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开标一览表原件需单独密封一份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汉阴县医共体远程心电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XSC2026-ZB008

供应商：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 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说明：1、请按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响应或正/负偏离。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	响应/偏离	说明

说明：1、请按投标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响应或正/负偏离。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省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4">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七、技术指标及产品质量保证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九、设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十、整体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十一、项目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十二、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其他附件

附件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陕西省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书面声明或承诺

1.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陕西省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2.非联合体参加投标声明函

致：陕西省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3.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承诺或声明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承诺或声明均在此处填写，格式自拟，必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